



(股份代號：26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柯錦松先生(「柯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錦松先生，34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柯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柯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工作上之經驗超過8年。柯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 KCPS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之共同創辦人，而柯先生現為該公司的執業合伙人。

柯先生之委任從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而於委任書內任何一方可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並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柯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薪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柯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柯先生可再選連任，而此後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柯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上述所及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而且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藉此歡迎柯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新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劉偉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